

華盛頓可以做得更好嗎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<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photography/building/building471.html>



最近筆者參觀了喬治·華盛頓的故居弗農山莊（Mount Vernon），眾所周知，華盛頓是美國的開國元勳，是打敗了大英帝國的絕代英雄，但華盛頓亦有陰暗的一面。在革命戰爭前和自總統職位卸任後，華盛頓在這個美麗和遼闊的莊園享受著舒適豪華的生活，因為很多黑奴服侍華盛頓全家。當我瀏覽弗農山莊時，我見到很多演員重演十八世紀的農莊勞動，奇怪的是，所有演員都是白人，連一個黑人也沒有，這當然不符合史實。

喬治·華盛頓的父親於一七四三年去世，當時喬治只有十一歲，他繼承了十名奴隸和二百八十英畝農場。在一七五四年華盛頓獲取了弗農山莊，並且購買了更多奴隸。一七五九年華盛頓娶了一位名叫瑪莎·德里奇

（Martha Dandridge）的有錢寡婦，瑪莎為弗農山莊帶來了另外八十四名奴隸。婚後華盛頓的奴隸人數急劇增加，這反映了當時該地區的趨勢，弗農山莊位於費爾法克斯縣（Fairfax County），那時該縣的人口約為六千五百人。其中約百分之二十八是黑奴。而在整個時代中奴隸人口的比例不斷上升，美國獨立戰爭結束後，百分之四十住在費爾法克斯縣的人都是奴隸。換句話說，華盛頓做了當代其他人同樣做過的事情。

有一次一位波蘭貴族參觀弗農山莊，他見到奴隸住處後便感到震驚，那位波蘭貴族說，那些只是小棚屋，而不是房子。另一位法國貴族說，黑奴只有又爛又髒的布，法國的乞丐也不屑穿。華盛頓經常使用嚴厲的手段懲罰黑奴，包括鞭打和苦工。而最嚴重的懲罰，是把奴隸賣給西印度群島的買家，這樣該奴隸將會和家人或朋友永遠離別。總的



來說，奴隸對弗農山莊的生活感到不滿，因此許多奴隸都試圖逃跑。今年一月一本標題為【喬治·華盛頓之生日蛋糕】的兒童書由於飽受批評而自書店撤回，這本書講述了一個弗

農山莊奴隸和奴隸女兒的故事，在這本書的封面上，奴隸和他的女兒都表現出笑臉，人們批評這本書是「令人作嘔」。



華盛頓在一七九九年逝世，當時弗農山莊有三百一十八名奴隸，華盛頓擁有其中的一百二十三人，其餘是由瑪莎擁有。在去世前幾個月華盛頓寫了遺囑，他寫道，在瑪莎去世後，他的一百二十三名奴隸會得到自由，但他沒有任何法律權利去解放瑪莎的奴隸。

儘管如此，今天有些人仍然對華盛頓有意見，例如在二零零一年，一間以華盛頓命名的新奧爾良學校改變名稱，因為新奧爾良頒佈了一項法令，宣布學校不能以奴隸主的名字來命名。

批評者是有理據的，然而，請不要忘記，我們所有人都受時代局限，如果有人能夠向前邁進一、兩步，這已經是值得一讚的成就。在所有的開國元勳中，只有華盛頓解放了奴隸；更重要的是，在十八世紀之前，他是唯一主動放棄權力的革命英雄。首先，他拒絕稱帝；還有，他擔任了兩任總統後便促使政權和平過渡。相反，凱撒（100BC - 44BC）結束了羅馬內戰後，他獨攬了羅馬帝國一切權力於一身；在英國，克倫威爾（1599 - 1658）領導人民反抗查理一世，但跟著自己做了護國公；法國軍事奇才拿破崙（1769 - 1821）參加了推翻路易十六的革命，但隨後他任命自己為第一主政，最後更自封為皇帝。無可置疑，與其他革命家相比，華盛頓已經走前了一大步。

有人可能會說：「華盛頓可以做得更好，如果他真的在乎那些奴隸的人權，他為什麼不提早解放他們呢？他在死前才釋放黑奴，這好像一個人一生享受罪中之樂，但在臨終時急召牧師為他受洗（這牧師應該要求額外收費，例如要求他將一半遺產捐給教會）。在經濟上華盛頓一生受益於奴隸，如果沒有三百一十八名奴隸，他絕不能享受養尊處優的生活。他可能對權力不感興趣，但肯定他不能放棄不義之財。」

華盛頓能一步到位嗎？也許華盛頓可以做得更好，但是，今天我們也被自己的文化蒙蔽，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嗎？我不期望天翻地覆的改變，能夠走前一小步已算是難能可貴。

2016.8.15